

关于 2022 年度县级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7 月 29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沂水县财政局局长 张希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会议作 2022 年度全县财政决算和 2023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2 亿元，增长 7.3%，其中税收收入 19.7 亿元，增长 3.2%；非税收入 6.5 亿元，增长 21.9%。加上转移支付收入等，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76.2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76.2 亿元，增长 26.5%，支出总量居全市第 3 位，实现了收支平衡。其中民生支出 6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5.7 亿元，同比下降 7.3%，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33.2 亿元，下降 6.9%。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和新增专项债券收入等，当年政府性基金财力实现 36.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36.8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2.4 亿元，增长 4.1%，支出实现 11.6 亿元，增长 9.8%。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完成65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五）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2年，全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1.3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14.9亿元，再融资债券6.4亿元。截至2022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76.2亿元，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范围内，全县综合债务风险等级保持绿色。

（六）“三保”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全县“三保”支出59.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8.1%，较上年增支2.8亿元，其中保工资33.6亿元、保运转1.3亿元、保基本民生24.6亿元，各“三保”项目均执行了中央、省、市规定标准。

（七）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县财政聚焦五项重点，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按照上级要求，全面实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五项重点全覆盖，并开展了县城路灯运维全成本效益分析试点。委托中介机构，对全县10个重点项目和10个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评价（重点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附后），通过通报表彰、增加部门公用经费等方式，实现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衔接。

（八）沂城街道办事处、龙家圈街道办事处收支决算情况

2022年，沂城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亿元，

体制结算总财力 1 亿元，支出完成 1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022 年，龙家圈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 亿元，体制结算总财力 0.5 亿元，支出完成 0.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 亿元，占全年收入预算的 67.1%，增长 10.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3.5 亿元，增长 13.7%，非税收入完成 5.5 亿元，增长 2.2%；税收占比 70.8%。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41.2 亿元，增长 11.9%，其中民生支出实现 36.7 亿元，占公共预算支出的 88.9%，增长 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3 亿元，下降 45.2%，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9.4 亿元，下降 48.1%。

1-6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 24.8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社保费及债务还本付息等支出，其中包含新增专项债券支出 11.1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有企业没有上缴利润，所以未安排相应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 亿元，占预算的 43.4%，

增长 7.1%。上半年社保基金支出实现 6.2 亿元，占预算的 49.6%，增长 10.9%。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5.7 亿元，截至 6 月底已发行 11.1 亿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生态环保、卫生等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

（六）上半年财政资金追加情况

1-6 月份，县财政共追加资金 2.7 亿元，主要用于保学位学校建设室外配套工程、背街小巷、农村四好路项目建设。

三、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1-6 月份，县财政认真贯彻《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一）全力抓好财源建设。上半年，县财税部门紧密配合，积极克服经济下行等不利因素影响，不断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调度，深挖收入潜力，积极对上争取，财政收支进度实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总量、增幅、进度等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1-6 月份纳税过亿元企业达 2 家，比去年减少 1 家，过千万元企业 33 家，比上年增加 1 家，过百万元企业 345 家，比上年增加 104 家。同时，全力做好经营城市文章，根据房地产市场行情，科学有序推进土地出让，有效保障全县道路、城建、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资金需求。

（二）及时足额保障“三保”支出。1-6 月份，全县“三保”支

出 25.9 亿元，其中保工资 15.4 亿元，保运转 1.3 亿元，保基本民生 9.2 亿元。

（三）全力保障重点项目。1-6 月份，县财政积极调度资金，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 9.4 亿元，市政、道路交通工程资金 2.8 亿元，支持企业发展及外资外贸资金 1.8 亿元，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8 亿元。

（四）积极做好对上争取。一是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15.7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居全市第 1 位；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涉农资金，2023 年我县共整合涉农资金 10.9 亿元，其中争取上级资金 6.6 亿元，居全市前列；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6 月份省财政厅已下达转移支付指标 34.7 亿元，目前已拨付调度款 15.8 亿元。

上半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县财政各项工作进展顺利，较好的保障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但也存在收入质量不高、“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土地出让收入进度慢等困难和问题。下半年，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县财政将继续迎难而上、砥砺前行，采取积极措施，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一）深挖收入潜力，力争完成全年预算。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全面开展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地方税种的摸排工作及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挖掘收入潜力。二是优化片区开发规划，积极推进片区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土地出让进度。三是积极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加快推进沂

河、沭河等河流治理项目和矿山企业整合工作，挖掘资源潜力。加大僵尸企业存量土地盘活力度，加快腾笼换鸟，培植新的财源增长点，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保完成28.3亿元，增长8%以上，土地出让金收入力争完成30亿元。

（二）严格民生政策管理，守住民生保障底线。科学制定“三保”预算，全力保障“三保”支出特别是“保工资”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筹集更多资金用于“三保”保障。对投资较大的交通、供水、污水处理等民生项目，加强事前绩效评估，防止民生项目随意化、扩大化，增加财政负担。

（三）积极沟通，加大对上争取力度。认真研究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和新增债券资金，2023年转移支付资金力争达到41.6亿元，较上年增加1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力争达到17亿元，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四）聚焦财政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强化预算约束，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预算追加。二是严把资金审核，严格把控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绩效评价、财政监督等资金审核监督关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加快建立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实现所有财政资金从源头到末端的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五）积极筹措资金，全力防范财政风险。全力整合资产、资源，优化国有企业资产结构，提高企业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23年力争整合资产100亿元。组织协调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到期债务按期还本付息，防止发生债务逾期。按照轻重缓急、量力而行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规

模，完善项目手续，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制定防范风险应急预案。对财政“三保”、债务、应付工程款、PPP项目等形成的政府支出责任定期开展评估研判，及时发现问题，研究防范措施，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 附件：1、关于2022年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2、2022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3、2022年沂水县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附件 1

关于 2022 年沂水县 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我县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6.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3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49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76.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7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48 亿元，均严格控制在规定的债务限额之内。

二、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2 年我县共发行政府债券 21.31 亿元。按类别划分，发行一般债券 3.05 亿元，专项债券 18.26 亿元；按用途划分，发行新增债券 14.91 亿元，再融资债券 6.4 亿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2 年我县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沂水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22 年，我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4 个项目，其中保障性住房 7 个项目分配资金 10.83 亿元，科教文卫 4 个项目分配资金

3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1 个项目分配资金 0.7 亿元，农林水利建设 2 个项目分配资金 0.38 亿元。

新增专项债券具体安排项目为：西朱家庄片区棚改项目二期 1.2 亿元，老法院周边片区棚改项目二期 1.48 亿元，老法院周边片区棚改项目三期 0.6 亿元，前马荒棚户区安置二期项目 2.45 亿元，牛岭埠片区棚改项目二期 0.65 亿元，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0.2 亿元，杨家庄子片区（二期）棚改项目 1.25 亿元，龙家圈棚户区改造项目 3.2 亿元，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项目 1 亿元，幼儿园建设项目 0.1 亿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0.7 亿元，职业学校建设项目 1.7 亿元，沂河上游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0.13 亿元和沭河上游防洪除涝提标工程 0.25 亿元。

四、沂水县政府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2022 年我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6.44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其中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6.4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0.04 亿元；2022 年我县应偿还到期政府债券利息 2.16 亿元，已全部按时偿还，未出现逾期情况。

附件 2

2022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汇总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	金额	执行金额	评价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1	沂水县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	就业补助资金	1115.8	1014.53	93.57	绩效目标值设定不规范，部分目标数量设定偏高，合理性较差；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程度不够，项目产出质量及产出效果相关指标的实现情况佐证材料缺少归档，导致本项目产出质量及效果指标无法充分证明。	
2	沂水县医疗保障局	城乡医疗救助财政补助资金	4983	4935	91.43	医药机构垫支医疗救助款压力大；医疗救助人员身份维护模块及对账系统数据处理比较繁琐。	
3	沂水县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学校新校建设配套	2189	880.48	81.2	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效率有待加强；项目管理与预算执行，有待提高。	
4	沂水县民政局	农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1612	1519.32	94.59	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亟待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的力度不够大；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不足；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和明确性不够。	
5	沂水县民政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16608	18629.39	95.22	村民收入界定困难；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亟待提高；社会力量参与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的力度不够大；业务经费保障不足。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	金额	执行金额	评价得分	存在问题	备注
6	沂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抚恤专项资金	14163.2	14163.2	92.8	(一)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量化。(二) 部分退役军人对相关政策了解程度不高。	
7	沂水县发展和改革局	10吨以下工业燃煤锅炉改造奖补资金	365.86	218.52	90.05	(一)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二) 奖励资金支付不及时。(三)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8	沂水县交通运输管理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720	200	85.12	(一)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 专项资金到位率较低, 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	
9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环境网格化监管及环境监控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283	74.02	85.42	(一)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 项目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及预算测算依据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三)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四) 项目未按照年初计划完成建设。	
10	沂水县应急管理局	庐山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业务费	933.78	662	86.05	(一) 项目绩效目标核心产出不明, 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二) 预算执行率低。(三) 重产出, 而轻实效, 全过程评价和纠偏仍欠缺。(四) 项目执行及监督需进一步优化健全。	

注：评价分值在[90, 100]为优秀, [80,90) 为良好, [60,80) 为一般, [0,60)为差。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汇总

序号	单位	评价 分值	评价 结果	存在问题	备注
1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分局	85.38	良	(一) 绩效指标设置有待改进。(二) 预算、资产管理制度不完善。(三) 环境行政执法约束性一般。(四) 土壤污染项目评审通过率不高。	
2	沂水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83.5	良	(一) 沂水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率偏高; 沂水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预算完成率偏低, 部分项目指标预算执行率不到位; (二) 沂水县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履职效能方面工作完成情况较好, 但是开展国民体质监测的工作存在结果不明显, 效果不清晰的情况。	
3	沂水县残疾人联合会	87	良	(一) 目前部门尚未建立起绩效管理链条与预算管理链条匹配对应的工作机制, 对于预算项目和绩效目标、指标相结合的掌握程度不够, 对于部门整体和预算项目的绩效管理能力较弱。(二) 部门部分职能执行不到位, 指标完成率不足 100%。	
4	沂水县委党校	89	良	(一) 绩效指标不合理, 无法有效反映部门履职效果。(二) 项目经费预算编制规范性不足, 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预算编制精确性。(三)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四) 年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待进一步提高。	
5	中共沂水县委老干部局	88.5	良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二) 公用经费预算编制有待提高。(三) 部分补助拨付不及时。(四) 预算管理制度缺失。	
6	沂水应急管理局	83.57	良	(一) “三公” 经费管理有待加强。(二) 预算刚性约束较差, 预算完成率较低。(三) 部分现场检查工作的未完成目标。	

序号	单位	评价 分值	评价 结果	存在问题	备注
7	沂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91.01	优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二)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三)预决算编制规范性不足。(四)机构改革导致人员超编。(五)企业创新发展还需进一步引导。	
8	沂水县商务局	90	优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规范性不足。(二)预决算报表数据编制不准确。(三)部门资产管理规范性不足。(四)资金管理规范性不足。	
9	沂水县司法局	92.35	优	(一)政府采购计划编制不准确,预算执行率低。(二)固定资产未实行标签编号管理。(三)“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一般。(四)项目支出核算不够规范,存在基本支出科目列支项目支出情形。	
10	沂水县统计局	93.66	优	(一)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存在项目资金未按批复用途使用的情况。(二)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账实差异明显。(三)统计执法人才基本满足需求,但统计数据质量尚有提升空间。	

注：评价分值在[90, 100]为优秀，[80,90)为良好，[60,80)为一般，[0,60)为差。

附件 3

2022 年沂水县 县级“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市财政局和县委、县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经沂水县财政局汇总，2022 年沂水县县级部门，包括县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151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8.1 万元，下降 3.7%，主要是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有关要求，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 万元，2022 年我县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人员，未产生相关费用；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321.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1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部门（单位）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已经运行多年，需要更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4.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部门（单位）加强公务用车管理，降低车辆运行成本，降低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 135.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5.9 万元，主要是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公务接待，减少了相关支出。

注释与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包括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

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据统计，2022年县本级未有因公出国（境）团组与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据统计，2022年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购买执法执勤用车及专业用车共计19辆，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69辆。

3、公务接待费包括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据统计，2022年县本级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454个批次、1007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